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5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7
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D3 二楼会议室
(江阴市长山路 78 号)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宣读《会议规则》

三、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

四、听取并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5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非累积投票）

2.01 关于选举周响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郑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陈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4 关于选举黄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侯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彭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7 关于选举梁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 3.01 关于选举郑建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董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 Tieer Gu (顾铁)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林新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五、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 六、股东表决，填写表决票、投票
 - 七、监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 九、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 1、本次会议由公司依法召集。
-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 3、本次会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也可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本次会议共审议 3 项议案，均需分项表决。子议案 1.01、1.02、1.03 和 1.05 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他议案均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议案 3 需累积投票，根据有关规定，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4、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需在听取各项议案报告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表决的，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 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采用互联网投票平台表决的，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三、确认表决结果

1、本次现场会议拟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在《表决结果统计》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一名监票人当场宣布。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四、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立监事会或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议案包含如下子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5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8）、《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全文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公司章程》的最终变更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符合《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同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2 月届满，故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响华女士、郑力先生、陈荣先生、黄挺先生、侯华伟先生、彭庆先生、梁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调整为 12 名，是本次换届选举的基础，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中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表决通过是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响华，女，高级会计师，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郑力，男，东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天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士。现任公司董事、首席执行长（CEO），并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之董事。郑力先生是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士，在美国、日本、欧洲和中国的集成电路产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曾担任恩智浦全球高级副总裁兼大中华区总裁，瑞萨电子大中华区CEO等高级管理职务。郑力先生目前同时担任SEMI全球董事、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

陈荣，男，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华润（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集团总经理助理级）、战略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黄挺，男，会计师，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现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创业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润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

侯华伟，男，高级工程师，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工业外贸专业，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历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船舶工业经济研究中心船舶市场分析师；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二局干部；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二局评审五处副处长；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副处级）；国家开发银行业务二部行业二处、行业一处处长。

彭庆，男，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历任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助理总裁、助理总经理和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彭庆先生在企业经营管理及半导体行业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梁征，男，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金融学学士学位及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ASCPA）。现任公司董事、首席财务长。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助理总裁以及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符合《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同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2 月届满，故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郑建彪先生、董斌先生、Tieer Gu（顾铁）先生、林新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调整为 12 名，是本次换届选举的基础，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中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表决通过是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建彪，男，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致同中国战略咨询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委员会副主任、并购融资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财政局干部、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郑建彪先生在证券、审计及并购重组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董斌，男，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南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董斌先生在经济、金融领域有较为深入的研究，主持完成多个经济领域科研项目。

Tieer Gu（顾铁），男，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光学影像系统公司研发工程师、工程部经理，通用公司医疗系统和珀金埃尔默项目经理、运营经理、产品工程部总监，通用全球研发中心（上海）总经理，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2019年，历任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新强，男，英国埃塞克斯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执业律师，拥有中国香港、英格兰和威尔士和新加坡律师执业资格。现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七届立法会议员（法律界功能界别），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主席，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副会长、法律专业委员会香港区主任，中国委托公证人。曾任香港律师会会长，全球华语律师联盟创会会长。